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封和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封和平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补选，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工作方案， 包括具体措施、预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内容，我局将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将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日常经营运作，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